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 (2)

张民安 主编

Civil & Commercial Law Textbooks Serial

国际商法

(第二版)

吴兴光 / 主 编

黄丽萍 / 副主编

中山大学出版社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2)

张民安 主编

国际商法

(第二版)

主 编 吴兴光

副主编 黄丽萍

出 版 人 张 强

责任编辑 张 强

文字编辑 张 强

封面设计 张 强

版式设计 张 强

校对文字 张 强

责任校对 张 强

出版发行 中山大学出版社

电 话：编辑部 020-84111961，发行部 020-84111962

·广州 020-84111961，·北京 020-84111962

邮 址：广州 惠爱西路122号

邮 编：510275 电 邮：020-84104625

网 址：<http://www.xspsc.com.cn> E-mail: xspsc@mail.xspsc.com

印 刷：广东佛山南海市南源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187mm×260mm 1/16 19.2印张 318千字

版次印次：2003年8月第1版 2008年8月第2版 2008年8月第3次印刷

中山大学出版社

定 价：34.80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商法/吴兴光主编;黄丽萍副主编. —2版. —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 2008. 8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2)/张民安主编)

ISBN 978-7-306-03131-0

I. 国… II. ①吴… ②黄… III. 国际商法—高等学校—教材 IV. D99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04850 号

出 版 人: 叶侨健

策划编辑: 蔡浩然

责任编辑: 浩 然

封面设计: 方楚娟

责任校对: 杨文泉

责任技编: 何雅涛

出版发行: 中山大学出版社

电 话: 编辑部 020-84111996, 84113349

发行部 020-84111998, 84111981, 84111160

地 址: 广州市新港西路 135 号

邮 编: 510275 传 真: 020-84036565

网 址: <http://www.zsup.com.cn> E-mail: zdcbs@mail.sysu.edu.cn

印 刷 者: 广东佛山市南海印刷厂有限公司

规 格: 787mm×960mm 1/16 19.5 印张 378 千字

版次印次: 2003 年 8 月第 1 版 2008 年 8 月第 2 版 2008 年 8 月第 7 次印刷

定 价: 34.90 元 印 数: 25001-28000 册

本书如发现因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 请与出版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内 容 提 要

本书第一版于2003年8月出版后,由于内容新颖、实用而受到读者的欢迎。

本书第二版在基本保留第一版内容的基础上,根据近年来新修订的《国际商事合同通则》、《公司法》、《合伙企业法》和《对外贸易法》等法规,对第一版的有关内容作了删改和增补,并力求反映国际商法的最新发展趋势。

本书第二版包括三编共九章,从国际商法导论、合同法、国际货物买卖法、票据法、产品责任法、代理法、商事组织法、调整和管制国际贸易的法律制度和国际商事争议解决的法律制度等方面,对国际商法进行了系统的阐述。

本书内容新颖,引证法律充分,体现了理论性与实践性的统一,适合高等院校法学专业和国际贸易、国际经济、国际企业管理等专业的学生作教材,也适合法官、律师等司法工作者及外经贸部门人员使用,对参加自学考试的学生也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作者简介

吴兴光 男，1948年7月出生，广东省梅县人。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硕士。曾在广东外贸部门从事外贸工作13年，后调入广州外贸学院任教，先后任国际商法教研室主任、外贸经济系副主任，外贸学院与外语学院两校合并后曾任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教务处副处长、国际法学系副主任、法学院院长等职。现任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法学院教授，国际经济贸易研究中心研究员，硕士生导师，研究方向为国际经济法；兼任广东省法学会副会长、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曾在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学院、英国曼彻斯特大学法学院做访问学者，研究英国商法、欧共体法等。近年来主持并完成省部级、厅局级等科研项目多项，出版《美国统一商法典概要》、《合同法比较研究》（与他人合作）等专著4部，主持完成并审校译著《世界贸易组织的新协定》（WTO经典译丛之一，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主编《国际商法》、《世界贸易组织法概论》等教材3部，在《法学》、《国际贸易》、《国际贸易问题》等国内期刊发表学术论文40余篇。

黄丽萍 女，1968年出生，福建省泉州市人。武汉大学民商法专业在读博士研究生，现任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代表性著作：《对外贸易法理解与运作》、《国际商法》、《英汉国际商事法律辞典》等。代表性论文：《公司法人人格与公司法人人格否定》、《论国际反规避立法及其对我国的借鉴意义》、《论欧盟反倾销规避制度的最新发展及其对我国的影响》、《论商业秘密保护中的不可避免披露原则》等。

刘晓蔚 女，1971年出生，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人。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副教授，西南政法大学法学硕士。代表著作：《国际商法》；代表论文：《论涉外民事诉讼管辖权冲突的协调》、《论消费者纠纷仲裁解决机制的构建》、《浅析产品责任的归责原则》、《浅谈国际技术转让合同的法律适用》、《浅谈中日上诉制度之异同》、《论网络游戏中的虚拟财产权》、《消费者纠纷化解方式之探析》等。

第二版总序

2003年8月至2005年1月,在中山大学出版社领导的直接关心和支持下,在中山大学法学院和其他法学院民商法教师的共同参与下,“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2)”顺利出版。本系列教材主要是商法方面的教材,一共九本,包括:《商法总则》、《合同法》、《公司法》、《证券法》、《票据法》、《保险法》、《海商法》、《破产法》以及《国际商法》。本系列教材出版以后,引起中国法学界和实务界的广泛关注和普遍好评:众多大学的法学教师和学生纷纷选用本系列教材;国内有重要影响的民商法学家及大学教师在编写民商法教材时重点参考本系列教材的内容;众多法官、律师在裁判文书或者代理词中也援引本系列教材中的观点。这样,“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2)”自出版之日起就成为国内有重要影响的法学教材,在中国法学界尤其是中国民商法学界具有广泛的影响。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2)”之所以能够广受欢迎,其原因很多,但是最主要的原因在于,“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2)”能够援引新资料,提出新观念,反映新趋势,使我国民商法教材同两大法系国家的民商法教材保持一致,极大地提升了我国民商法的理论水准,为我国民商法的科学化、现代化和统一化作出了贡献。例如,在《商法总则》(第一版)中,作者在国内其他商法教材还没有讨论有限合伙的情况下率先详细讨论有限合伙制度,对两大法系国家的有限合伙制度作出了非常详细的介绍,认为我国立法机关应当承认有限合伙制度。此种建议最终得到立法机关的认可,我国立法机关在2006年修改合伙企业法,明确认可有限合伙制度。^①在《商法总则》(第一版)和《公司法》(第一版)中,作者对公司契约理论作出了说明,认为《公司法》虽然有一定的强制性,但是,《公司法》本质上是一种私法,因为,公司实质上是有关当事人之间的契约,我国《公司法》应当采取公司契约理论,减少《公司法》的强制性、禁止性规定,增加《公司法》的任意性,允许公司股东对有关公司内容方

^① 张民安、龚赛红著:《商法总则》,中山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96~97页。

面的事务进行自由约定。^①此种观点不仅对我国公司法学界产生重要影响，被众多的学者所采纳，而且还被我国2005年《公司法》所采取。我国2005年《公司法》明确认可公司契约理论，大面积减少《公司法》的强制性规定、禁止性规定，增加《公司法》的任意性规定，使公司契约理论成为我国2005年《公司法》最重要的理论。在第一版的《公司法》中，作者认为，公司董事的忠实义务与注意义务是两种独立的义务，忠实义务包括众多的具体表现形式，不应当包含在董事注意义务之中。^②我国《公司法》应当规定公司机会理论^③、公司董事利益与其义务相冲突的理论^④，这些观点完全被我国2005年《公司法》所采用。我国2005年《公司法》明确规定董事要承担忠实义务，不得从事其利益与其义务相冲突的交易，不得利用公司的机会等。除了《商法总则》和《公司法》在国内民商法学教材中率先阐述上述各种新理论之外，本系列教材中的其他教材也大量阐述新的民商法理论，诸如《合同法》中有关合同对第三人的保护力理论^⑤、合同对第三人的约束力理论^⑥；《证券法》中有关证券法律责任的制度^⑦等。可以这样讲，无论是本系列教材中的哪一本教材，都讨论过别的教材中所没有讨论过的内容，都存在着理论方面的创新。

为什么“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2）”的主编和作者们十分强调其教材的理论创新？这是因为，“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2）”的主编和作者们清楚地认识到，高校民商法教材不能仅仅满足于对我国现有民商法律制度作出解释，满足于对有关民商法条款、条文作出注释，他们必须将这些民商法律制度存在的公共政策、理论基础阐述出来，让学生不仅能够知道现行民商法律制度的具体内容，而且还能知道现行民商法律制度存在哪些问题、存在问题的原因及可供解决问题的最佳方案，使他们主编的民商法教材具有很强的理论性，为学生掌握民商法的理论提供深厚的基

① 张民安、龚赛红著：《商法总则》，中山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135～137页；张民安主编：《公司法》，中山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16～20页。

② 张民安主编：《公司法》，中山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255～256页。

③ 张民安主编：《公司法》，中山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254～255页。

④ 张民安主编：《公司法》，中山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253～254页。

⑤ 张民安主编：《合同法》，中山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167～186页。

⑥ 张民安主编：《合同法》，中山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187～199页。

⑦ 杨峰主编：《证券法》，中山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241～333页。

础。具有深刻理论性的教材不仅能够让学生阅读之后对有关民商法条文、条款的具体规定作出妥当的解释,为正确理解有关民商法条文、条款的精神提供保障,而且还可以培养学生的民商法理念,为将来处理具体的案件、解决具体问题提供基础。

之所以要对“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2)”作出修改,其原因有二:一方面,我国立法机关在2005年和2006年开始了大范围的法律修改和新法的制定活动,以便建立现代意义上的民商法律制度,为我国民商法主体从事民商事活动提供保障。例如,我国立法机关在2005年对《公司法》作出了修改,废除了我国传统《公司法》规定的落后制度,建立了众多的新制度,使我国《公司法》同两大法系国家的公司法律制度基本保持一致;我国立法机关在2006年对《合伙企业法》作出了修改,规定了有限合伙制度,使我国有限合伙制度同两大法系国家的合伙制度保持一致;我国立法机关在2005年对《证券法》作出修改,使我国证券法体现两大法系国家证券法的趋势;我国立法机关在2006年制定了《企业破产法》,第一次对企业破产采取完全平等的法律规则,使我国破产法同两大法系国家的破产法保持一致。为了体现新的民商法律制度的精神,我们应当修改本系列教材。另一方面,自从“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2)”出版以来,读者也对本系列教材提出了一些意见,其中有些意见十分合理,需要加以改进。例如,有读者提出,本系列教材中的某些理论过深,增加了本科学生的理解难度,影响了本系列教材的使用;还有任课老师指出,本系列教材的内容过多,讲授存在困难。为了使本系列教材更适合本科生适用,我们对有关教材中过深的理论作了简化,对有关内容作了精简。

我们希望,经过改版后的“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2)”能够得到更多读者的喜爱。

张民安博士

2007年3月16日

于广州中山大学法学院

第一版序

21 世纪掀开了人类历史的新篇章。复杂纷纭的现实生活向法学研究和法律教学提出了许许多多的新问题,要求我们从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出发,更新对当今世界的认识,更加客观地、全面地、深刻地分析事物,迎接新世纪的挑战。随着中国于 2001 年 12 月 11 日加入了世界贸易组织,我国的民商法也要适应 WTO 的法律制度。在此种时代背景下,编写能够反映国际商法最新发展趋势的国际商法教材,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在全球经济一体化向纵深发展的今天,不了解、不掌握国际商事领域的公约、惯例以及发达国家有影响力的国内法,必将处处碰壁,这方面的经验教训实在太多了。为使我国学生了解、掌握国际商法的内容,熟悉有关国际商法的重要规则,我们决定组织有关国际商法方面的专家编写国际商法方面的教科书。

本教科书的特点在于:

(1) 突出介绍最近十多年来国际贸易统一法的新成果。例如:在合同法部分,以《国际商事合同通则》为主线;在代理法部分,以 1983 年《国际货物销售代理公约》为主线。从国际贸易实践来看,西方国家两大法系的差距在逐步缩小、相互靠近,国际贸易统一法的成果日益发展和普及推广,这是当今世界商事法律沿革的主旋律。

(2) 鉴于程序法是国际商法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而前述外经贸专业一般不另开设此方面的课程,故本教材特设立最后一章《国际商事争议解决的法律制度》,重点阐述国际商事争议的法律适用和诉讼程序方面的内容,以及越来越多地为当事人所采用的商事仲裁方式,以使学生对国际商法有较全面的了解。

(3) 贸易管制方面的法律,在当前及今后相当长时期的国际贸易中,都是热点问题之一,诸如反倾销法、反补贴法等。这些内容,理所当然地属于国际商法范畴。然而有一种观点却强调其属于公法范畴,故将之拒之于门外。事实上,公法、私法之区分,主要是大陆法系的概念,英美法系国家对此并不特别注重,后者的国际商法专著或教材,往往都包含贸易管制法一类

的所谓“公法”内容。而且应当看到,随着各国政府日益注重经济贸易领域的宏观调控,国家对私法领域的干预越来越多。我们认为,没有必要过分严格地以公法、私法的区分标准来决定国际商法内容的取舍,最重要的还是从实际和现实需要出发。有鉴于此,我们专门设立了第八章“调整 and 管制国际贸易的法律制度”,以“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乌拉圭回合的最后文件为主线,阐述世界贸易组织和反倾销法等内容,以帮助学生理解这些热点问题。

自我校前身之一——原广州外贸学院于1981年开设国际商法课程,至今已有20多个年头,其间人事变迁不断,但国际商法这门课一直坚持了下来。回顾此课程发展的历程,我们要特别向著名法学家、博士生导师沈达明、冯大同两位教授致以崇高的敬意和感谢。是他们首先在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开设此课程,然后又出版和修订此教材,使该课程在全国外经贸、法律类专业逐步推广,成为高等院校国际贸易、国际经济、国际企业管理、国际会计学和法学等专业的一门骨干课程。

本书共分三编计九章,内容包括国际商法导论、合同法、国际货物买卖法、票据法、产品责任法、代理法、商事组织法、调整 and 管制国际贸易的法律制度和国际商事争议解决的法律制度等。本书内容新颖,突出介绍了近年来国内外有关国际商法的新动态、新成果;理论联系实际,在介绍理论的同时注重了案例阐释。本书适合高等院校法学、国际经济贸易、国际企业管理和国际会计等专业的学生作教材使用,也适合外经贸部门、法律实务部门和各类涉外经济企业管理人员作参考书使用;对自学考试的学生亦有重要参考价值。

本书的撰写人员及分工如下(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吴兴光撰写第一章、第二章和第三章;

刘晓蔚撰写第四章、第五章和第六章;

黄丽萍撰写第七章、第八章和第九章。

本书由吴兴光统稿和定稿。

限于水平和资料,本书可能有各种错漏和不当之处,翘望各界人士和读者不吝赐教,以利今后再进行修订。

吴兴光

2003年7月12日于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法学院

第二版序

本书第一版自2003年8月出版以来，受到读者的好评和欢迎。

本书第一版出版至今5年过去了，情况有些变化，一些国际惯例和中国法律作出了修改。为此，在基本保持第一版的《国际商法》内容的基础上，我们对本书部分内容作出相应的修订，形成第二版的《国际商法》。此次修订之处主要有以下方面。

(1) 第二章合同法：国际统一私法协会2004年对《国际商事合同通则》作出修订，为此，本章作了相应的修改；为适应国内外电子商务迅猛发展的形势和需要，新增加了电子合同一节，将合同的消灭并入第六节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2) 第三章国际货物买卖法：在对国际商会《国际销售示范合同》的评介中，增加了剖析其局限性的内容。

(3) 第五章产品责任法：充实了产品责任法归责理论等问题的内容，增添了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的内容。

(4) 第七章商事组织法：我国于2005年对《公司法》作出修订，2006年对《合伙企业法》作出修订，为此本章作了相应的修改。

(5) 第八章调整和管制国际贸易的法律制度：我国于2004年对《对外贸易法》以及相关法规作出修订，为此本章作了相应的修改。鉴于国际上日益重视反倾销规避问题，本章新增加了反倾销规避立法的阐述。

本书各章的撰稿人（以撰写章为序）是：

吴兴光撰写第一章、第二章和第三章；

刘晓蔚撰写第四章、第五章和第六章；

黄丽萍撰写第七章、第八章和第九章。

全书由吴兴光统稿和定稿。

希望第二版的《国际商法》能够得到更多读者的喜爱。

吴兴光

2008年6月3日

于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法学院

目 录

(45)	立商法同合	第二版
(45)	立商法同合	第二版
(85)	立商法同合	第二版
(15)	立商法同合	第二版
第二版总序		(I)
第一版序		(IV)
第二版序		(VI)
(78)	立商法同合	第二版
(78)	立商法同合	第二版
(85)	立商法同合	第二版
第一编 绪 论		
第一章 国际商法导论		(1)
第一节 国际商法的产生		(1)
一、国际商法的概念		(1)
二、国际商法的产生与发展		(2)
三、国际商法的渊源		(3)
第二节 西方国家两大法系		(4)
一、两大法系国家民商法概述		(5)
二、大陆法系		(6)
三、英美法系		(8)
四、两大法系的差异及其发展趋势		(11)
第三节 国际贸易统一法的产生、发展与前景		(12)
一、国际贸易统一法的产生		(12)
二、致力于国际贸易统一法工作的国际组织及其成就		(13)
三、国际贸易统一法的发展与前景		(15)
参考书目		(19)
思考题		(19)
(10)	立商法同合	第二版
(05)	立商法同合	第二版
(40)	立商法同合	第二版
第二编 实 体 法		
第二章 合同法		(20)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20)
一、合同的定义和特征		(20)
二、合同法与各国编制体系		(21)
三、国际统一合同法的蓝本——《国际商事合同通则》		(22)

第二节 合同的成立	(24)
一、西方国家关于合同有效成立的要件	(24)
二、要约	(28)
三、承诺	(31)
四、中国法关于合同订立的规定	(34)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35)
一、错误	(35)
二、欺诈	(37)
三、胁迫	(37)
四、显失公平	(38)
第四节 合同的内容与合同的履行	(39)
一、合同的内容	(39)
二、一般履行	(40)
三、公共许可	(41)
四、艰难情形	(42)
第五节 不履行与救济方法	(43)
一、可免责的不履行	(43)
二、违约的归责原则	(46)
三、违约的分类	(46)
四、违约的救济方法	(49)
五、中国法关于违约责任的规定	(54)
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与消灭	(55)
一、合同的变更	(55)
二、合同的转让	(56)
三、合同的消灭	(58)
第七节 电子合同	(61)
一、电子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61)
二、成立电子合同中的要约与承诺	(62)
三、电子合同成立的时间与地点	(64)
四、电子签名的概念、程序、特征与效力	(65)
参考书目	(68)
思考题	(68)
第三章 国际货物买卖法	(70)
第一节 国际货物买卖法概述	(70)

一、国际货物买卖法的渊源	(70)
二、中国有关国际货物买卖的法律	(72)
三、《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重要意义与适用	(72)
第二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成立	(74)
一、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含义	(74)
二、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形式	(74)
三、国际货物买卖中的要约	(75)
四、国际货物买卖中的承诺	(76)
第三节 卖方和买方的义务	(77)
一、卖方的义务	(78)
二、买方的义务	(84)
第四节 违反货物买卖合同的救济方法	(86)
一、买卖双方均可以采取的救济方法	(87)
二、卖方违约时买方可以采取的救济方法	(89)
三、买方违约时卖方可以采取的救济方法	(93)
第五节 货物所有权与风险的转移	(94)
一、货物所有权的转移	(94)
二、货物风险的转移	(97)
第六节 国际货物买卖中的格式合同	(101)
一、我国合同法关于格式合同的规定	(101)
二、国际商会国际销售示范合同评介	(102)
参考书目	(106)
思考题	(106)
第四章 票据法	(108)
第一节 票据与票据法概述	(108)
一、票据的性质	(108)
二、票据的种类	(110)
三、票据法	(111)
第二节 关于票据的国际统一法	(113)
一、资本主义国家票据法的编制及体系	(113)
二、关于票据的国际统一法	(114)
第三节 汇票和本票	(116)
一、汇票与本票的概念	(116)
二、汇票和本票的出票	(117)

三、汇票和本票的背书	(120)
四、汇票的承兑	(123)
五、本票的见票	(124)
六、汇票和本票的保证	(124)
七、汇票和本票的付款	(125)
八、汇票和本票的追索权	(126)
九、伪造签名	(128)
第四节 支票	(128)
一、支票的概念	(128)
二、支票的种类	(129)
三、支票的资金关系	(130)
四、空白支票	(130)
参考书目	(130)
思考题	(131)
第五章 产品责任法	(132)
第一节 产品责任和产品责任法	(133)
一、概述	(133)
二、产品责任法及其发展	(134)
第二节 产品责任法的主要内容	(136)
一、产品责任法的权利主体	(136)
二、产品责任法的责任主体	(138)
三、产品的范围	(139)
四、产品缺陷	(140)
第三节 产品责任的归责理论	(143)
一、美国产品责任的归责理论	(143)
二、欧洲国家产品责任法的归责理论	(148)
三、中国法关于产品责任的归责原则	(153)
第四节 被告的抗辩与损害赔偿	(153)
一、被告的抗辩理由	(153)
二、损害赔偿的形式与范围	(155)
三、缺陷产品召回制度	(157)
第五节 产品责任的诉讼管辖和法律适用	(158)
一、诉讼管辖	(158)
二、法律适用	(160)

(参考书目	(162)
(思考题	(162)
第六章 代理法	(163)
(第一节 代理法概述	(163)
(一、代理的起源	(163)
(二、代理的概念	(165)
(三、代理的类型	(166)
(四、代理权的消灭	(169)
(五、无权代理	(170)
(第二节 代理的法律关系	(173)
(一、代理的内部关系	(173)
(二、代理的外部关系	(175)
(第三节 中国代理法	(177)
(一、概述	(177)
(二、代理的概念	(178)
(三、代理的类型	(178)
(四、代理权	(179)
(五、无权代理	(179)
(参考书目	(179)
(思考题	(180)
第七章 商事组织法	(181)
(第一节 商事组织法概述	(181)
(一、个人企业	(181)
(二、合伙企业	(181)
(三、公司	(182)
(第二节 合伙企业法	(182)
一、合伙企业与合伙企业法概述	(182)
二、合伙企业的设立	(185)
三、合伙企业的财产关系	(186)
(四、合伙企业的内部关系与外部关系	(187)
(五、入伙与退伙	(190)
(六、合伙的解散与清算	(191)
(第三节 公司法	(192)
(一、公司法总论	(192)

二、有限责任公司	(206)
三、股份有限公司	(212)
第四节 中国外商投资企业法	(221)
一、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221)
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227)
三、外资企业	(231)
参考书目	(232)
思考题	(233)
第八章 调整和管制国际贸易的法律制度	(234)
第一节 世界贸易组织	(234)
一、世界贸易组织概述	(234)
二、世界贸易组织的基本原则	(236)
三、世界贸易组织的一系列多边协议	(238)
四、世界贸易组织的争端解决机制	(238)
第二节 反倾销法和反补贴法	(240)
一、反倾销法	(240)
二、反补贴法	(251)
第三节 中国对外贸易法	(256)
一、中国对外贸易法概述	(256)
二、对外贸易经营者	(257)
三、货物与技术进出口贸易管理	(257)
四、国际服务贸易	(259)
五、对外贸易秩序	(261)
六、对外贸易救济	(261)
参考书目	(263)
思考题	(263)
第三编 程 序 法	
第九章 国际商事争议解决的法律制度	(264)
第一节 国际商事争议解决的法律制度概述	(264)
一、国际商事争议的解决方法	(264)
二、国际商事争议解决的法律适用	(265)
第二节 国际商事仲裁制度	(269)